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工程名称：校园后草坪混凝土抹平修缮工程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咨询人：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校园后草坪混凝土抹平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项目编号：东咨【ST25】A12号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内容存在矛盾或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后的效力优先。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根据省市有关定额指标，及住建局颁布的有关信息精神，遵循《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条例》进行工程项目评审。

2.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及确定有关事项，如因补充资料未及时提供的，出现的争议事项未能及时协调确定以及争议的事项需由有关部门解释才能确定的；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委托人应协助咨询人处理编制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



必要时委托人可派员参加咨询人和施工单位的校核工作。

4. 咨询人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定额精神，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为委托人提供权威性的服务。应安排持有岗位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认真做好编制工作，并对编制结果负责。如编制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良明

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造价咨询费：咨询人的服务酬金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本次项目咨询费包干价为¥2,000.00元（大写：贰仟圆整）（含税）。

酬金支付时间：待咨询人将成果文件提交给委托人且经委托人确定后即付清。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咨询服务酬金由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收取酬金。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